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外处函〔2021〕64号

关于做好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等情况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通知

有关市教育（教体）局有关科（处）室：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根据2021年度抽查计划，按照全厅统一部署，定于近期开展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等情况“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事项

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等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对象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三、检查内容

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

四、工作步骤

(一) 学习政策文件。有关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和工作要求,强化业务培训,为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奠定坚实基础。

(二) 完善检查对象名单。有关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登录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http://59.206.216.164:8080/succezbi>),完善抽查对象名录库。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根据信用风险等级,采取不同的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11月22日前自行通过工作账号登录省工作平台,获取检查对象名单。

(三) 确定检查人员。有关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时将检查人员名单按照全省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格式规范录入工作平台,并于11月23日前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

(四) 开展现场检查、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有关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照抽查的具体内容及标准,于11月24日前完成检查工作。根据“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登陆平台录入检查结果。检查结果一经录入,不得随意修改。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反馈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并逐级反馈至省“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被检查对象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

向社会公示，同时共享至“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互联网+监管”系统。

（五）后续处理和结果运用。有关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公示，防止监管脱节。要促进“双随机、一公开”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升检查人员业务素养和执法水平。工作中注意总结经验做法，查找不足，研究完善随机抽查的新思路、新办法。

（二）严肃检查纪律。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严格杜绝擅自自行检查和重复检查。检查过程中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教学的过多打扰。

（三）规范检查程序。检查人员要按照工作规范要求，认定检查结果，保证科学有效。检查过程中要认真填写检查记录表，对检查对象存在的问题，应指导其立即改正。

联系人：张慧，0531-81676810。

山东省教育厅国际处

2021年11月18日

国际交流与外事处
3701027137064